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横沙民俗建筑群之功甫家塾修缮工程

委托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单位）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横沙民俗建筑群之功甫家塾修缮工程招标代理。在招标代理单位充分理解和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横沙民俗建筑群之功甫家塾修缮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建设规模：功甫家塾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横沙社区横沙大街流光巷 2 号，属横沙民俗建筑群，其座落的横沙社区地处黄埔区大沙地城区中心位置，南靠大沙路，东邻丰乐路，北背广园东路，新溪涌从东侧流经。

1.4 招标代理范围和内容：编制招标公告、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招标文件、协助审查投标单位资质、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发标、组织答疑、开标、办理中标通知书、整理汇编整个招标过程的文件、资料并呈送委托单位等招标全过程服务。

1.5 最高投标限价：1334602.34 元。

第 2 条 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确定招

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2.2 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人员，招标代理单位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3 负责工程招标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2.4 建设资金已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5 免费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工程招标所需要的工程资料、批文和证件复印件。

2.6 应在 48 小时内就招标代理单位书面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2.7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

2.8 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2.9 有权对招标代理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 3 条 招标代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3.1 拟订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经委托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3.2 受委托单位委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3.2.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2.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2.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3.2.4 协助审查投标单位资质；

3.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3.2.6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3.2.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3.2.8 组织评审工作；
 - 3.2.9 整理评审报告送委托单位及有关部门；
 - 3.2.10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3.2.11 答复投标单位的询问和质疑；
 - 3.2.12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将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并呈送委托单位；
 - 3.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3.3 招标代理单位必须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及管理。
- 3.4 招标代理单位应依据委托单位要求为其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 3.5 招标代理单位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所需费用均由招标代理单位自行承担。
- 3.6 招标代理单位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单位委托范围内的投标方的询问和质疑，并且整理有关答疑资料。
- 3.7 招标代理单位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3.8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祝思阳；身份证号：440105199111053915。
- 3.9 招标代理单位应协助委托单位与中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第4条 招标代理业务的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省、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

4.2 本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4.3 经委托单位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发给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其他工程资料。

第5条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

5.1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选定中标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招标代理单位应按委托单位的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招标代理工作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各个阶段的招标材料。

第6条 招标代理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招标代理报酬：

6.1.1 招标代理报酬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等招标过程其他费用，招标代理单位自行承担组织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6.1.2 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计费基数为招标项目中标价。招标代理单位不得向委托单位或中标人收取其他费用。

6.2 招标代理报酬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委托单位无需就本合同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不对中标单位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担连带责任。

6.3 双方同意支付上述费用通过银行收付进行。

6.4 本合同项下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均为含税价，招标代理单位

应向中标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 7 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7.1 由于委托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招标代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招标代理单位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7.2 如属委托单位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不视为委托单位违约，招标代理单位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委托单位无需支付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单位已编制好招标文件并通过委托单位审核及盖章，委托单位应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0%，但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招标代理单位已完成招标文件在招投标管理机构挂网的，委托单位应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0%。因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原因致使本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招标代理单位在本合同项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再计收，委托单位无需支付其他补偿或赔偿。

7.3 如属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4 招标代理单位如有故意封锁信息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代理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的数额为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

7.5 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及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失败，委托单位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此外，招标代理单位还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

单位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

7.6 招标代理单位通过诱导、欺骗、收买或以其他方式对资审或评标专家施加影响，以影响资审或评标结果的，一经发现，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此外，招标代理单位还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单位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同时委托单位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

7.7 招标代理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招标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招标资料丢失的，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0% 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8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解决：

7.8.1 双方协商解决；

7.8.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8 条 资料保密

8.1 编制的工程招标文件属机密资料，招标代理单位应保守秘密。在招投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及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双方均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单位透露招投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否则由此导致招投标工作不能顺利完成、无法进行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泄密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 9 条 其他

9.1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招标代理单位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

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予以缴纳。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9.4 本合同自委托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且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
东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陈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代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
道西路 273 号 13H 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杜凤卿

电 话：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发大厦支
行

帐 号：101001519010001135

邮政编码：510620



